

武汉市汉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汉阳区市场监管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度检验检测机构、认证获证企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

各市场监管所、局相关科室、各检验检测机构、认证获证组织：

为加强检验检测机构、认证活动监管，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，根据《关于印发〈汉阳区市场监管局 2022 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〉的通知》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，汉阳区市场监管局决定于 5 月起在全区范围内组织开展检验检测机构、认证获证组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抽查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监督抽查工作时间

2022 年 5 月 25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，具体时间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情况或其他工作情况调整。

二、监督抽查对象的范围

管辖范围内，通过湖北省“互联网+监管”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随机抽取的非车检类检验检测机构、强制性产品认证和自愿性认证获证企业。

三、监督抽查检查人员

从区局各市场监管所的监管人员中抽取检查人员进行分组，组织开展检查工作。区局质量监管科负责加强相关业务指导。鼓励邀请相关行业专家配合参与监督检查。

四、监督抽查工作目标

通过开展检验检测机构、认证获证企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抽查工作，进一步加强检验检测机构、认证认可获证企业日常监管，提高政府部门对企业监管工作的规范性、公正性、透明性和执法效能，切实保障产品质量安全，规范检验检测和认证市场秩序。

五、监督抽查检查内容

检验检测机构检查重点，严格按照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》《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重点检查：(1)未经检验检测，出具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；(2)篡改、编造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；(3)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，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、结果；(4)检验检测结果与原始数据不一致，且无法溯源；(5)漏检关键项目、干扰检测过程或者改动关键项目的检测方法，造成检验检测数据或者结果错误；(6)替换、调换应当被检验检测的对象；(7)接受影响检验检测公正性的资助或者存在影响检验检测公正性行为；(8)未按照规定办理标准、授权签字人等变更手续等。

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企业检查重点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》《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重点检查：(1)产品是否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产品、认证证书是否有效，有无被注销、撤销或者暂停情形；(2)

是否建立认证使用管理制度，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如实记录和存档；（3）是否按照认证规则规定在产品及其包装、广告、产品介绍等宣传材料中正确使用和标注认证标志；（4）检查企业是否存在伪造、变造、出租、出借、冒用、买卖或转让CCC证书或标志的行为；（5）是否存在产品名称、型号变化或者获证产品的生产者、生产企业名称、地址名称发生变更的；（6）是否存在未申请需要扩展其获证产品覆盖范围的，而擅自出厂、销售等。

自愿性认证获证企业检查重点，对照《认证机构管理办法》、《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重点检查：（1）认证机构认证人员是否不到现场、冒名顶替、伪造认证档案；（2）认证实施过程中是否未对关键过程和场所进行审核；（3）是否严重减少审核时间；（4）认证机构是否按照认证基本规范、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开展认证；（5）认证过程记录材料、档案材料是否完整等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认真落实。各单位和相关人员要高度重视，做好组织沟通协调，明确责任，细化分工，统筹规划，加强人力、资金和技术装备保障，完成好年度监督抽查工作。

（二）严守纪律，实施现场检查。各检查组要严格按照工作部署，严肃、认真、客观地实施检查任务。被抽取检查的对象有义务配合检查组实施现场检查，不得拒绝或者不予配合。检查组若发现被检查对象存在严重违法违规情况或者拒绝、不予配合检查的，应立即报告区局质量监管科，不得隐匿不报。现

场检查表和检查报告等资料应于检查工作结束后 5 日内报送至区局质量监管科。

(三) 结果处理和总结通报。所有现场监督抽查工作须于 6 月 30 日前完成，检查结果在规定时限内录入湖北省“互联网+监管”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，区局将及时对此次监督抽查情况进行汇总并予以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将按属地原则，各市场监管所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进行后处理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(四) 加强宣传引导。各单位要结合监管实践，借助互联网、新闻媒体等渠道，及时公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抽查计划和检查结果，曝光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典型案例，形成社会监督合力，提高监督抽查的影响力和震慑力。

